##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应诉通知书》的公告(十九)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: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 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 2017年 1月2日至2017年1月6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:"法院") 发来的民事诉讼的《应诉通知书》及相关法律文书。

根据《应诉通知书》显示,法院已受理8名原告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 纠纷案。

## 二、本案的基本情况:

(一)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: 8 名自然人

被告: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请求:

- (1) 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 776, 284, 63 元:
  - (2)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  - (二) 主要事实与理由

被告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被告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「2016〕88 号),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:

收到法院发来的前述《应诉通知书》及相关法律文书后,公司正与律师等中 介机构积极商讨应诉方案。本案尚未开庭审理,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案的进展状况,

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七年一月七日